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一般規定.....	20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24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27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30
第六節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35
第五章 董事會.....	43
第一節 董事	43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第三節 董事會	51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7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8
第七章 監事會.....	60
第一節 監事	60
第二節 監事會	62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8
第一節 通知	68
第二節 公告	70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75
第十二章 附則.....	7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1165626855073。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在香港發售普通股53,9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於2024年4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全稱：Tianji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一中關村科技園
企業總部基地B1區(原融匯商務3區)
13號樓507。

郵政編碼：300457

-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794,749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來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股份公司的組織形式，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經濟效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經濟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投資管理；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數字技術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在境內已經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稱為H股。公司全體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遵守境外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已經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折股基準日(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折股基準日
1.	盛源集團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5,000,000	70%	淨資產折股	2022.11.30
2.	致未來(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0%	淨資產折股	2022.11.30
3.	共美好(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	淨資產折股	2022.11.30
合計		<u>150,000,000</u>	<u>100%</u>	<u>-</u>	<u>-</u>

第二十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15,794,749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794,749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並在遵守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前提下，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三十二條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六條

就H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違反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法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印章。

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股東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發行公司債券；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

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會議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五) 股東會會議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會議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九十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 第九十一條**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

-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員，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會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共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3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微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及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經理開展工作，對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補選監事的任期以上任監事餘存期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會議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會議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微信、電話方式送出；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微信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接收人微信端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方式進行的，自電話被接收人成功接聽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及實施。